委員應享有聯合國特格豁免公約所列各種特 權豁免。各國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、共委 員會應儘量享有同等特權豁免。

### 第八條

。 1987年 - 新建筑社会——李德 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, 其委員於在職 期間內應酌傾酬金。依第四條設置之委員會, 其委員所領酬金應由爭端當事國平均分擔。

#### 第九條

依本條例設置之委員會得於聯合國會所 所在地或其他經該委員會斷定為切實執行職 務所必需之地點集會。但聯合國關係機關依 第三條或手端當事國依第四條設置委員會, 當時另有決定者、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十條

聯合國機關依本條例所置委員會,應由 秘書長指定足額職員供其差遣、俾克執行職 務,倘遇必要、並應商請已與聯合國建立關 係之專門機關以專門智識協助該委員會。祕 書長應與各國主管當局訂立辦法, 俾委員會 為執行職務須至該國領域時,充分享有為執 行職務所必需之行動自由權及便利。倘經爭 端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委員會請求、祕書長 應儘量予以此項協助。

聯合國機關所置委員會任務完畢後應依 設置該委員會之機關所定,提出報告。 爭端 當事國依第四條所置或依爭端當事國請求而 設置之委員會應向秘書長提出報告。倘爭端 已告解决, 此項報告通常祇須敍明解決方案 內容。

### 二六九(三).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

大會

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 六日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報告 書1。

> (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九十九次全體會議)

## 二七〇(三). 聯合國警衛隊

大會

對秘書長為達到其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 八日報告書2中所述目的而提請創設聯合國 警衞隊事, 已予審議,

深知在對於此事採取具體行動以前,須 先加以周詳研究,

**爱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,以下列各國特** 具適當資格之代表組成之:澳大利亞、巴西、 中國、哥侖比亞、捷克斯拉夫、法蘭西、希臘、 海地、巴基斯坦、波蘭、瑞典、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、英聯王國、美利堅合衆國。

該特別委員會應研究設立聯合國警衞隊 之提議所有各方面切要問題,包括所涉技術、 預算及法律問題在內, 並應研究會員國及祕 書長就以其他類似方法增加秘書長為協助聯 合國派往各地團體所承辦事務之效力一事或 將作成之他項提議,該委員會然後應將其意 見及建議編製報告書,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 審議。

> (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次全體會議)

# 二七一(三). 設立大會工作方法及程 序問顯特別委員會

大會

深威各屆會會期近愈久稽時日,而各次 全體會議及各委員中之辯論每有延長之勢,

- 一. 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, 以下列各國 代表組成之: 比利時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國、捷 克斯拉夫、埃及、法蘭西、印度、伊朗、墨西哥、 瑞典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、英聯王 國、美利堅合衆國、烏拉圭藉以:
- (甲)研討如何可使大會及其各委員會更 能有效迅速執行職務之工作方法及程序;
- (乙)如屬可能,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 會議期間向大會提出初步報告;
- (丙)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 將報告書送交秘書長, 俾便分發各會員國並 提請大會第四屆常會審議;
- 二. 促請秘書長與該特別委員會密切合 作辦理此事。

(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()一次全體會議)

# 二七二(三). 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 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

大會

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爲促成國際合作, 不分種族、性別、語言或宗教, 增進並激勵對 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,

復鑒於在本大會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 國政府會為人控訴遠反聯合國宗旨且違反該 兩國政府依和平條約所負確保其各別管轄領 土內所有人民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,

一. 茲對此項關於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

<sup>1</sup> 多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。

<sup>2</sup> **念閱**文件 A/656。